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7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康家暉

被告 游芸菲（原名游詩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零肆佰柒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壹佰陸拾伍元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零肆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於本院審理期間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楊文鈞，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楊文鈞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向原告（原名萬泰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領現金卡使用，並訂立小額循環信
07 用貸款契約，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
08 計息，被告應按期繳付應繳金額，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
09 利益，原告有權請求一次還清欠款，延滯期間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復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修
11 正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之利息，改按週年利率15%計
12 算。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40
13 5,165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爰依消費借貸
1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
18 環信用貸款契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
19 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2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7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1 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
22 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8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家麟